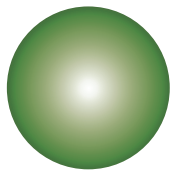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於綠動水上運輸有限公司
34.5%股權之中國民事訴訟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廣州元亨已就各名被告違反協議及償還出資額(連同自廣州元亨向目標公司支付出資額日期起計每年15%之利息)向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已收到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展開所述民事訴訟之受理通知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綠動水上運輸有限公司之34.5%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未能按協議規定取得若干船舶補貼及／或保證。根據協議條款，廣州元亨有權要求賣方以人民幣34,500,000元之價格（「**出資額**」）向廣州元亨回購其所持有目標公司之34.5%股權，並自廣州元亨向目標公司支付出資額日期起按年利率15%計息。張先生、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各自須共同及個別向廣州元亨承擔賣方之回購義務之連帶擔保責任。

廣州元亨已要求各賣方、張先生、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購回標的股權，但彼等均未能及／或忽略遵守協議項下回購責任及依據回購責任行事。

廣州元亨已就各賣方、張先生、上海項昊、哈爾濱哈船、無錫濰柴及上海紐納（統稱「**被告**」）違反協議及通過償還出資額（連同自廣州元亨向目標公司支付出資額日期起計每年15%之利息）購回標的股權向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已收到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展開所述民事訴訟之受理通知書。

經取得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民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民事訴訟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尋求盡快就民事訴訟作出裁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將民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